

阳环建审〔2024〕6号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及污水收集主管网建设项目（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及污水收集主管网建设项目（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及污水收集主管网建设项目（首期）（项目代码：2110-441781-04-01-782433）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M10地块，主要负责收纳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内各企业外排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051.34m<sup>2</sup>，总建筑

面积 1261.08m<sup>2</sup>，主要建（构）筑物包括格栅池、一体化提升泵站、各类处理池，综合设备房、办公楼等，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 1000m<sup>3</sup>/d 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厂，同时配套建设尾水外排管网长度约 4047 米，回用管网约 978 米，污水厂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A/O 生化+二沉池+除磷沉淀+精密过滤器+臭氧催化氧化+紫外线消毒”。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总氮除外）的较严值要求后回用到所处园区内新兴铸管厂，新兴铸管厂停产工况下，尾水沿着约 4047m 管道，向东北方向排至马水镇。马水村渡头坡排水渠，最终汇入漠阳江。项目总投资 2176 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指标分别为 10.950t/a、0.548t/a，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从阳春市潭水、马水、合水、岗美、春湾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及污水收集主管网建设项目（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4〕3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及污水收集主管网建设项目（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1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

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书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在管道开挖沟埋施工段，雨季施工时应采用塑料薄膜临时遮盖。在施工带两侧开挖截（排）水沟，防止雨水进入施工带以及防止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进入周边。

（二）施工期间，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上要尽量求得土石方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工程施工区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施工场地的渣土车辆经过冲洗干净后方可出行，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粪便污水经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三）施工期土石方开挖、填方、运输、装卸、堆放等易产生地面扬尘的场所，采用围栏、围挡及防溢座的设置、洒水等办法降低施工粉尘的影响，闲置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的车辆应当采取棚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工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露而产生的扬尘污染。驶出施工场区的施工车辆，应首先进行冲洗，防止泥土带出施工场区，施工期废气

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四）施工期应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所，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五）施工期建筑垃圾中能回用的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由建设单位收集后运至经政府指定的受纳地点堆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营运期项目废水经采取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A/O生化+二沉池+除磷沉淀+精密过滤器+臭氧催化氧化+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还应不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应项目IV类标准的相应限值）要求后回用到所处园区内新兴铸管厂，新兴铸管厂停产工况下，尾水沿着约4047m管道，向东北方向排至马水镇马水村渡头坡排水渠，最终汇入漠阳江。

为了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和处理后尾水稳定达标排放，一定要做好进水污染源源头控制和管理。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应符合有关要求加强对区域内排污单位的监管，对于纳污范围

内工业企业，根据各行业废水特点，严格要求各企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前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在生产车间处理达标后回用，或者拉运处理，不得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本污水处理厂。

（七）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厨房油烟废气。项目针对主要产生臭气的单元如格栅池、调节池、反应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A/O**生化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等采取加盖密闭处理，用风机和管道将恶臭气体引至处理系统；对污泥脱水机房进行整室密闭，采取负压抽风收集将恶臭气体引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

（八）营运期项目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位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大型设备均安装减震座垫空压机房采取减振、隔音、地下廊道式送风等措施，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保护目标的位置，利用墙壁隔声；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设备故障导致的事故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九) 营运期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格栅渣交由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负责收集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在线监控系统监测废液、化验废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污水处理污泥鉴定结果出来前，在厂区暂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待污水处理污泥鉴定结果出来后，若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否则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十) 营运期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并在管理过程当中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在实际工作与管理过程当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一) 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二) 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2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